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 2、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 4、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3、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